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核准，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5.1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988,749,995.10 元，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招

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904784910919 的人民币账户。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26,410.19 元。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 988,749,995.10 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0,046,796.69 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3,936,626.73 元，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7,765.96 元，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元。

（2）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半年度，账户利息收入 1,533.1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84.40 元，结余资金划转至公司的其他账户 4,430,909.5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938,159.90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8,350.3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减：募集资金剩余金额转出	4,430,909.54
期末余额	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672,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826,328,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29047849105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11,736,633.09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3,094,381,957.00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57,253,957.00元，补充流动资

金 8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1,481,215.3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801.83 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1,481,215.3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094,381,957.0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57,253,957.00
减：银行手续费	2,801.83
期末余额	1,733,424,456.50

注：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置换 175,725.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0.00	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0.00	已销户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401,456.95 元，销户转回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456.95 元，余额 0.00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转出至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230,629,995.10 元，转出至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450,000,000.00 元，支出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410.80 元，收到利息 28,438.54 元，销户转回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7,027.74 元，余额 0.00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400,02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5,152.20 元，收到利息 3,502,938.24 元，转回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77,786.04 元，余额 0.00 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230,629,995.1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收到山东鲁高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 1,000.00 元，代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支付 50,583,198.41 元，支付手续费 1,787.36 元，收到利息 5,326.17 元，销户转回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638.81 元，余额 0.00 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7 家开户银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1,515,464,610.2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3,159.39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274.17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217,937,076.9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24.7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1,547.7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3,026.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11,337.29	活期存款
合计		1,733,424,456.50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向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向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233,914,200.00 元，向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转入 375,270,000.00 元，向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02,578,3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转入 217,113,7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转入 435,742,500.00 元，向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转入 162,582,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8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收到利息 1,351,110.23 元，余额 1,515,464,610.23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58,685,8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5.93 元，收到利息 3,185.32 元，余额 3,159.39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233,914,2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3,914,200.00 元，收到利息 2,274.17 元，余额 2,274.17 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375,27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46,638,919.00 元，用于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双龙段公路（阆中段）PPP 项目建设 10,8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353.90 元，收到利息 107,349.87 元，余额 217,937,076.97 元。

注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02,578,3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02,578,300.00 元，收到利息 1,424.70 元，余额 1,424.70 元。

注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217,113,7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17,113,100.00 元，支付手续费 560.00 元，收到利息 1,507.75 元，余额 1,547.75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35,742,5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35,742,200.00 元，支付手续费 300.00 元，收到利息 3,026.00 元，余额 3,026.00 元。

注 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62,582,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62,581,438.00 元，支付手续费 562.00 元，收到利息 11,337.29 元，余额 11,337.29 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588.6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号)。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0.00	45,00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3,063.00	92.25%	2021 年 7 月	0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98,06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98,0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尚未进行最终验收，“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004.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共计 4,430,909.54 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半年度投入	309,43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309,43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15,743.89	15,743.89	2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5,868.58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3,391.42	23,391.42	46.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3,574.22	43,574.22	6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1,969.14	31,969.14	63.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6,258.14	16,258.14	3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600.00	83,600.00	82,632.80	82,632.80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3,600.00	483,600.00	309,438.20	309,438.2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83,600.00	483,600.00	309,438.20	309,438.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施工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进行最终验收，“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588.6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号）。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